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 「德荷公共藝術跨界場域初探」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員職稱及姓名：周科長雅菁

魏專員嘉慧

蘇秘書意茹

出國地區：德國、荷蘭（卡塞爾、慕斯特及鹿特丹）

出國日期：96年8月11日至8月22日（共計12天）

報告日期：96年11月22日

|        |
|--------|
| 行政院研考會 |
|        |
|        |
|        |

## 提 要 表

|                |                                      |            |      |    |     |                          |
|----------------|--------------------------------------|------------|------|----|-----|--------------------------|
| <b>系統識別號：</b>  | C09602690                            |            |      |    |     |                          |
| <b>計畫名稱：</b>   | 研究歐洲文化藝術設計產業                         |            |      |    |     |                          |
| <b>報告名稱：</b>   | 德荷公共藝術跨界場域初探                         |            |      |    |     |                          |
| <b>計畫主辦機關：</b>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    |     |                          |
| <b>出國人員：</b>   | 姓名                                   | 服務機關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官職等 | E-MAIL 信箱                |
|                | 周雅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科長 |     |                          |
|                | 魏嘉慧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專員 |     | 聯絡人<br>cca068@cca.gov.tw |
|                | 蘇意茹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秘書 |     |                          |
| <b>出國地區：</b>   | 德國、荷蘭                                |            |      |    |     |                          |
| <b>參訪機關：</b>   |                                      |            |      |    |     |                          |
| <b>出國類別：</b>   | 其他                                   |            |      |    |     |                          |
| <b>出國期間：</b>   | 民國 96 年 08 月 11 日至 民國 96 年 08 月 22 日 |            |      |    |     |                          |
| <b>報告日期：</b>   | 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            |      |    |     |                          |
| <b>關鍵詞：</b>    | 公共藝術                                 |            |      |    |     |                          |
| <b>報告書頁數：</b>  | 54 頁                                 |            |      |    |     |                          |
| <b>報告內容摘要：</b> |                                      |            |      |    |     |                          |
| <b>電子全文檔：</b>  |                                      |            |      |    |     |                          |
| <b>限閱與否：</b>   | 否                                    |            |      |    |     |                          |
| <b>專責人員姓名：</b> | 黃以潔                                  |            |      |    |     |                          |
| <b>專責人員電話：</b> | 02-23432435                          |            |      |    |     |                          |

# 「德荷公共藝術跨界場域初探」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員職稱及姓名：周科長雅菁

魏專員嘉慧

蘇秘書意茹

出國地區：德國、荷蘭（卡塞爾、慕斯特及鹿特丹）

出國日期：96年8月11日至8月22日（共計12天）

報告日期：96年11月22日

# 「德荷公共藝術跨界場域初探」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周科長雅菁、魏專員嘉慧、蘇秘書意茹

### 摘要

本會推動公共藝術政策多年，地方政府業務同仁對於提昇公共藝術品質內涵仍無前瞻思考。目前台灣已經設置上千件作品，投入 10 億元以上，300 多位藝術創作者，不僅數量越來越多、金額也越來越高，因此如何儘速提升國內公共藝術水準，也就越趨重要。

歐洲辦理公共藝術藝術節活動歷史悠久，成績斐然，尤其是德國五年一次的「卡塞爾文件展」、十年一次的「慕斯特雕塑展」及荷蘭二年一次的「鹿特丹建築雙年展」皆享有盛名，非常值得我國推動公共藝術施政參考。2007 年這些重要的公共藝術大展齊聚，造成世界藝術風潮旋風，百聞不如一見，朝聖者蜂擁而至，均只為了親眼目睹國際大展的風采，不在這藝術史上的重要時刻缺席。

本次參訪行程共計 12 天，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執行公共藝術承辦人員一同前往，使國內公共藝術行政人員有機會直接與當地執行專業人員面對面交流，藉由國際頂尖的公共藝術展及公共藝術節的觀摩學習、研討、體驗、瞭解，擴大視野，方能有效提昇國內公共藝術推動品質，供國內執行公共藝術設置案例時之參考借鏡。本報告除詳實紀錄卡塞爾、慕斯特的參訪行程及研討會、座談會紀錄之外，並深入瞭解海牙公共藝術行政部門組織與功能，期待我國公共藝術能朝向更優質、良性的互動發展。

# 目 錄

## 壹、計畫緣起

|            |    |
|------------|----|
| 一、前 言      | 05 |
| 二、參訪時間     | 05 |
| 三、參與人員     | 06 |
| 四、隨團專業講師簡介 | 07 |
| 五、參訪行程     | 08 |

## 貳、參訪行程紀要及座談會紀錄

|          |       |
|----------|-------|
| 一、參訪行程紀要 | 09-18 |
| 二、座談會紀錄  | 19-33 |

## 參、公共藝術大展策劃與都市涵構之境合

|                 |       |
|-----------------|-------|
| 一、鹿特丹都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 34-42 |
| 二、海牙都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 43-49 |

## 肆、結論與建議

|      |    |
|------|----|
| 一、結論 | 50 |
| 二、建議 | 54 |

# 壹、計畫緣起

## 一、前言

本會自民國 81 年起，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從此奠定台灣推動公共藝術之契機；民國 87 年初，本會訂定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後，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及審議之依據，正式開啟台灣公共藝術設置之門。多年來本會透過公務人員實務講習、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策辦；建置公共藝術網站及出版公共藝術年鑑等教育宣導，為提供更便捷之資料檢索及經驗傳承。此外並輔導中央部會，如：教育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全面加強國內公共藝術審議與設置制度之操作概念。

公共藝術設置的課題，關係到藝術家、社居民眾與政府興辦機關三方面，不僅是藝術家的創作空間，還涉及空間、環境、建築、景觀、社區民眾參予等。國內在嚴重缺乏公共藝術正確觀念之下，雖已推動多年，但是設置水準仍有待加強，辦理方式仍脫離不了「品」的窠臼。

有鑑於此，本會為增進興辦機關對公共藝術觀念的了解，培訓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業務之能力，特函請相關機關之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赴德、荷等地，與國外執行專業人員交流，實地學習和觀摩當地公共藝術，俾有助於提昇國內公共藝術業務規劃及工作推動之品質與內涵。

本案訂於 9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共計 12 天）赴歐洲德國及荷蘭等地，參訪卡塞爾文件大展、慕斯特國際雕塑計畫展及鹿特丹建築雙年展，拜會相關策展人進行研討及海牙公共藝術推動部門。重點如下：

### 議題一：探討公共藝術展之可行性

藉由第 12 屆德國卡塞爾文件大展，研究我國公共藝術發展與視覺藝術大展結合的形式及發展型態。

### 議題二：探討公共藝術節的辦理型態

參考第 4 屆德國慕斯特國際雕塑展，探討公共藝術與城市行銷、文化觀光結合的形式及發展型態。

### 議題三：探討公共藝術與建築結合的關係

藉由第 3 屆鹿特丹建築雙年展之舉辦，尋找未來公共藝術願景。

此行組團前往歐洲德國卡塞爾(公共藝術展)及慕斯特(公共藝術節),荷蘭鹿特丹(公共藝術與建築結合)等地進行參訪、研討,俾助於國內公共藝術行政人員直接與當地執行專業人員面對面實地交流學習與觀摩,並擴大藝文視野與空間體驗。

## 二、參訪時間

2007年8月11日至8月22日,共計12天。

## 三、參與人員

由文建會第三處視覺藝術科周雅菁科長領隊,帶領公共藝術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合計15人。

1. 周雅菁:文建會 第三處 視覺藝術科 科長 /團長
2. 魏嘉慧:文建會 第三處 視覺藝術科 專員
3. 蘇意茹:文建會 主委辦公室 秘書
4. 楊兮鳳:台北縣文化局 公共藝術承辦人
5. 張至敏:桃園縣文化局 視覺藝術課長
6. 王良錦:彰化縣文化局 公共藝術承辦人
7. 梁春櫻:高雄市文化局 公共藝術基金承辦人
8. 吳雅惠:財團法人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公共藝術承辦人
9. 廖孟鈴:台北藝術大學藝術研究所
10. 陳國章:嘉義縣文化局 副局長
11. 張家彰:台南科學園區 公共藝術承辦人
12. 羅榮源:羅榮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13. 黃健敏: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4. 陳惠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獎助組 總監
15. 周逸傑: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四、隨團專業講師簡介

1. 黃健敏：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建築碩士  
曾任：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與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公共藝術著作：計有美國公眾藝術、節慶公共藝術嘉年華等  
現任：本案主持人、建築 Dialogue 雜誌總編輯
2. 陳惠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建築碩士  
現任文建會、教育部、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公共藝術著作：計有公共藝術在台灣、醫院公共藝術等  
現任：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獎助組 總監
3. 蔡敏玲：德國柏林自由大學藝術史博士生
4. 黃恩宇：荷蘭萊登大學建築博士生



## 五、參訪行程

| 時間              | 活動  | 說明  |
|-----------------|---|---|
| 第一天<br>8/11(六)  | 23:15 搭華航 CI61 從台北直飛法蘭克福  | 航行 13 小時 15 分   |
| 第二天<br>8/12(日)  | 06:50 到法蘭克福, 赴卡塞爾東區威廉山展區  |   |
| 第三天<br>8/13(一)  | 09:30-10:30 文件展沿革與都市發展之影響<br>10:45-12:00 歷屆作品簡介<br>14:00-16:00 專人導覽卡塞爾文件展           | 上午由文件展的策畫團隊之一 Ms. Ayse Gulec & Ms. Wanda Wieczorek 主講, 下午專人導覽 |
| 第四天<br>8/14(二)  | 09:30-17:30 參觀卡塞爾文件展的公共藝術   | 全天參觀各展場   |
| 第五天<br>8/15(三)  | 出發至慕斯特, 途中經 Lippstadt & Dortmund<br>走訪該城市公共藝術                                       | Dortmund 以公共藝術嘉年華會方式在市區展示 200 件作品                             |
| 第六天<br>8/16(四)  | 09:30-10:30 慕斯特雕塑展的發展與影響<br>10:45-12:00 屆慕斯特雕塑展主題與內容<br>14:15-16:15 專人導覽雕塑展         | 與策展人 Carina Plath 座談<br>專人導覽市區內作品                             |
| 第七天<br>8/17(五)  | 09:30-17:30 參觀慕斯特雕塑展之公共藝術   | 專人導覽市區外作品   |
| 第八天<br>8/18(六)  | 赴鹿特丹, 經 Essen 參觀 Zollverein Coal Mine Indusrrail Complex, 下午 Kroller Muller Museum  | 參觀 Kroller Muller Museum 雕塑公園                                 |
| 第九天<br>8/19(日)  | 09:30-10:30 鹿特丹建築雙年展對都市之影響<br>10:45-12:00 第三屆鹿特丹建築雙年展<br>14:00-17:00 考察鹿特丹當代建築與公共藝術 | 由在荷的留學生導覽都市空間, 並體驗公共藝術建設                                      |
| 第十天<br>8/20(一)  | 早餐後經海牙至阿姆斯特丹<br>途中參觀海牙公共藝術, 市區建築  | 與 Stroom 基金會執行長座談, 並在其導覽之下走訪公共藝術                              |
| 第十一天<br>8/21(二) | 14:45 搭華航 CI66 從阿姆斯特丹到台北<br>途中至曼谷停 06:40 到 08:25 飛回台北                               | 上午參觀梵谷美術館與國家美術館   |
| 第十二天<br>8/22(三) | 13:00 到台北   |   |

## 貳、參訪行程紀要及座談會紀錄

### 一、參訪行程紀要

#### 1. 第二天 8月12日(日)

到訪首日隨即參觀在國際上享有盛名，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德國卡塞爾第十二屆文件大展」。



途經位於卡塞爾市東郊威廉山的大力神雕像，讓我們體驗到歐洲人的羅曼蒂克方式，而每週兩次的瀑布水秀，更讓許多民眾專程跑到大力神腳下期待著。瀑布隨著高低坡度，一路下山，經過小橋流水、寬闊水塘與萬馬奔騰的峽谷，最後則以萬丈高樓之噴泉結束。

亞倫·賽庫拉在大力神腳下的作品「勞工圖」，由山腳下沿山坡設置，休息時刻帶著瞻仰的心情接觸設置於戶外之大型勞工圖像，讓不習慣買票進去美術館看展覽的人有機會接觸藝術。



## 2. 第三、四天 8月13日（一）～8月14日（二）

本屆文件展最不可思議的是受邀藝術家居然包括西班牙廚師阿得瑞亞與中國艾未未所帶來的 1001 位中國人，策展人於 100 天展覽期間挑選 50 位觀眾造訪廚師餐廳，直接與阿得瑞亞面對面接觸，彼此討論對於味覺的期待，同時品嚐大師的傑作。而中國藝術家艾未未，從中國運來 1001 張清代木椅，邀請 100 位來自各種階層、大都不懂外語的中國人到卡塞爾現場，以標題「童話」向來自卡塞爾的格林兄弟致意。而艾未未另一件作品用骨董門窗建 12 公尺高的「模板」在第一陣大風後就傾倒，但仍保留在原處，稱之為：大自然的傑作，任由人們前往參觀。



在卡塞爾的街道上，看到許多橡樹，每棵橡樹旁邊立著一塊石頭，這是第七屆的文件展作品，總共有 7000 棵。當初切割完成 7000 塊石頭堆積如山，曾引起許多抗議，但這些橡樹和石頭到目前仍保存的很

好，並沒有遭到破壞。而歷屆文件展中鋪植草皮、種植花草的結果，有許多人徜徉在花香綠草之中。更讓大家了解，植栽與景觀規劃不但可是公共藝術的表達形式之一，且對當地民眾的美學素養和環境衛生觀念，將有潛移默化的教育效果。

本屆台灣藝術家曾御欽以含有五個片段的錄影「有誰聽見了？」系列獲邀展出。這也是自 1964 年林壽宇參加第三屆文件大展後近半世紀，台灣藝術家再次躋身文件大展之列。曾御欽近年來在藝術界迅速崛起，他除了創作文學作品、寫詩、參與舞台劇場設計、表演，也拍紀錄短片。他的影像作品以個人生活經驗出發，不矯揉做作，卻又有濃烈的抒情性格。

至於戶外作品，在 Museum Fridericianum 前廣場中有一個露出地表直徑約 5 公分大小的圓形銅質東西，因被泥土覆蓋住，若沒仔細看或有人告知根本不知道那裏會有「東西」，或看到了也會以為是「界標」之類的東西。該作品經導覽人員介紹，那是一根向地下插入一公里的銅條，由一家石油公司贊助目的是要凸顯地球被破壞與資源被過度開發與耗竭的隱憂。

另外在 Museum Fridericianum 左邊有棟新古典主義的建築 Rote Palais，建於 1821 年，於 1961 年改為百貨公司。在古典風格的柱列上，出現了一群色彩很鮮豔的人偶，形成極不協調的畫面，這個名為

「陌生人」(Gruppe Fremde) 為外來移民塑像是 1992 年第九屆文件展藝術家 Thomas Schutte 的作品，展覽結束後由百貨公司買下保留在原地。



### 3. 第五~七天 8月15日(三)~8月17日(五)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城市大部分被摧毀，重建後的慕斯特保持舊城風貌。本屆雕塑展的展品共有 70 件作品，包含 33 件新作品、37 件舊作品，大多數的作品都很精采，也具有象徵及故事性。但是展覽的缺點是，新作品均無說明牌，而且導覽地圖對於作品的正確地點標示不夠清楚，因此造成尋找作品的困難度增加，許多作品遍尋不著，喪失許多觀看作品的機會。不過依據策展人說法，希望觀展人能「放慢」腳步欣賞作品，藉由慢慢尋找的過程了解作品，因此，此次策展是以「慢」的概念發想，並且留足夠的時間累積展覽所需的費用，展期也特意拉長，可以回顧及預視。本屆雕塑展也再以傳統雕塑為侷限，打

破一般人對於雕塑的觀念，不論是聲音、植物，或是人們行走的路，都視為一種新型態的雕塑。

本屆展覽中藝術家雷漢卡以沖浪板組合成作品「慕斯特之花」，樹立於市區最老的街上，每天隨機播放事先錄製好的該市小故事。



波蘭藝術家阿爾達慕的作品「小徑」，由城市西南方艾湖往西北方延伸，在草叢中創造了一條好像走了很多年的步道，一直跟著走下去，卻不見終點，也不知身在何處。藝術家要觀察的是：當人走到無路可走時，會有什麼反應？結果顯示：有的人會原路折返，有的人會另闢新徑，和人生現實社會中個人的處世態度一樣。



另一件葛林福特的「延伸的開端」，在一座居民賴以解決水問題的人工湖旁，藝術家以貨車在湖邊噴出含有消毒水的水柱，藉以提醒當地人習以為常的湖水氣味，並提醒居民環境污染的問題。藝術家特洛克爾的作品「少了野味」於湖邊栽植了兩大片水松，在兩片水松之中，開了二個半月型的孔，人們視線可以由孔穿過，看到對面景物，而 4 年後當這二片水松長好後，就變成永久性雕塑品。



此外，藝術家 Andreas Siekmann 在一棟古典建築前擺放一個以「塑膠製藝術品」揉成的球體及一個貼滿動物圖案的鐵櫃，反諷自 1998 年在德國開始盛行的「都市藝術」—以塑膠製的動物橫行都市，作為都市的象徵—此作品藉此闡述公共空間被私有化的危機。

Siekmann 使用 13 種動物模型，經過分解與壓縮，製作成一個大球體，此作品深含亞當斯密的蘋果經濟理論—金錢集中在社會的最上層，偶爾會掉下一顆蘋果給窮人—公共空間被企業或財團私有化，無法提供給大眾使用。

另有一件有意思的作品，是原先被居民極力保存的噴水池，外加類似現代美術館意象的框架與休息椅子，改變 c. 4 讓這件藝術品成為居民最喜愛的作品之一。



### 3. 第八~十天 8月18日(六)~8月20日(一)

看過了德國卡塞爾文件展與慕斯特國際雕塑計畫展，在這趟旅途的第八天來到了鹿特丹（Rotterdam）。在抵達鹿特丹前，上午途經列入世界遺產之煉煤場，該閒置空間再利用，不僅將重型機具保留，並再利用規劃成為展示空間。此外，更有許多藝術家以廢鐵進行創作。原來世界遺產並不限於歷史建築物，而是關注在文化層次上角色扮演的重要性。





爾後拜訪 Kroller Muller Museum，這座展館分室內與戶外。戶外就是一座雕塑公園，作品設置分佈面積很廣。其中一件 Kenneth Snelson 作品以很多支鋼管與鋼索靠著力學互相拉扯，且每支鋼管間都沒接觸到的情形下聳立約一、二十個樓層高。而室內展館則展出世界知名大師作品，如：畢卡索、梵谷、高更、林布蘭等作品。其藝術饗宴與欣賞國內一般美術展覽，絕對是不同的感受。

最後抵達鹿特丹，該城市也是遭受二次大戰摧毀非常嚴重的城市，但戰後的建設，除依原貌保留或重建外，並加入一些多元變化的建築物（如方塊屋），以及透過戶外之街頭藝術、地鐵站之壁畫、彩繪等，營造鹿特丹成為詩情洋溢、充滿活力的宜居都市，也贏得「開放博物館」的美譽。



位於舊港（Oude Haven）的立體方塊屋是由建築師 Piet Blom 所設計，他是於 1973 年提出這樣的構想，以三面朝上，三面朝下的傾斜立方體顛覆現代建築所呈現的方正盒子，並打破水平與垂直的關係。

Piet Blom 刻意設計一個人工平台，建築物全部座落在平台之上，將地面層空出，保留既有的街道系統，讓車流穿過建築物，而欲穿過馬路的行人可以走這座既寬敞又有趣的超級陸橋（平台），也才不會有須穿越車流的困擾或恐遭車撞擊的威脅感。對於如此奇形怪狀的建築物，鹿特丹市還特別保留一戶供人參觀，也成了其都市行銷的賣點之一，吸引眾多觀光客前往。

另外，在 NAI 大樓內剛好有歐陸建築大師柯比意(Le Corbusier，1887--1965)的作品展。柯比意不但是近代建築史上的傳奇性及代表性人物，也是本世紀最重要的建築師之一。他在建築方面，涉獵之廣、影響之大，很少有能出其右者。所以，現代建築的發展幾乎與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能夠了解他的理論與建築，幾乎就可以了解近代建築發展的整個過程以及西方建築傳統的核心問題。



之後轉往第三屆鹿特丹建築雙年展展場，主題為「誰創造了城市？」。由荷蘭看世界，誰該為未來的城市負責？如果我們參考南美

城市的發展，極富的一些人住在有保全的封閉小區內，圍牆外則佈滿貧民窟。亞洲、中東等發展中國家鼓勵投資而設立的經濟特區中，有完善的基礎設施供給和速成的景觀，使得特區從當地文化都市結構中完全抽離，我們不禁想知道，這些會不會成為未來城市建設的主流，而建築師又能作什麼、怎麼作？

在前往阿姆斯特丹途經完整保存荷蘭原味的 Leiden 大學城，風車與舊建築配搭百年船屋、清澈河流、海鷗及黃昏悠閒在草地上的野雁群，真是溫馨恬靜的景象。

#### 4. 第十一天 8月21日（二）

返台前一天於阿姆斯特丹市區導覽，完全顛覆既有的刻板印象。我們觀察到市區廣場或公共藝術作品週邊，堆置許多垃圾。呈現出整個城市街道的不協調感，也讓我們再次省思，一個規劃良善的都市空間，除了硬體設施的提供外，民眾對環境衛生的注重和市民美學素養的提升，才是更關鍵議題。



## 二、座談會紀錄

### 1. 「卡塞爾文件大展 (Documenta 12)」 策展人座談會

策 展 人：布爾格 (Roger M. Buergel)、諾雅克 (Ruth Noack)

主 持 人：周科長雅菁

座談地點：文件大展 主展館

拜訪時間：2007 年 8 月 13 日 (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2. 卡塞爾文件大展的籌辦歷程

卡塞爾 ( Kassel ) 是德國黑森洲 ( Hessen ) 北部唯一的一個大城市，也是黑森洲內繼法蘭克福 ( Frankfurt am Main ) 以及威斯巴登 ( Wiesbaden ) 之後的第三大城市。在國際上，卡塞爾特別著名的兩件事物，分別是位於該市旅遊勝地威廉高地 ( Wilhelmshöhe ) 公園的藝術噴泉；以及從 1955 年開始的國際現代藝術展「documenta」，由於這個原因卡塞爾又被稱作「documenta 之城」。

藝術家兼藝術教授波德 (Arnold Bode) 於 1955 年在卡塞爾創立，源自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卡塞爾城市幾乎全毀，Arnold Bode 創立文件展希望能讓德國公眾精神和視野能趕上國際步伐，得以挽回戰敗的頹

勢，結果這被稱為「百日美術館」的展覽竟達到空前的成功。因它凸顯當代藝術創作如何反映出當代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現象，與藝術家之創作精神如何與城市場所精神結合等議題。而成為了往後每五年一屆、每屆一任策展人的具前瞻性的當代藝術大展。頭四屆的展覽由發起人 Arnold Bode 一手操辦。1972 年的第五屆開始，策劃進行了調整，由一個國際評委會選出新的總策展人，而這位靈魂人物為展覽投上其個人色彩。

### 3. 策展人說明：第 12 屆卡塞爾文件大展的策展概念與主題

2007 年初，文件展主辦單位正式開始為文件大展的宣傳工作做準備，配合卡塞爾爭取代表德國參加 2010 年歐洲文化之都選拔的雄心，別出心裁的策劃《文件大展巡迴專車》(Documenta Mobil)，在德國十一個城市巡迴推銷卡塞爾與文件展，每個城市都只停留一或兩天。巡迴專車以特殊的聲光科技設計讓觀眾在親自操作中重新認識卡塞爾文件展至今已經五十年的發展歷史與變遷。

另一個重頭戲則是即將於九月在卡塞爾文件大展展出場地推出的《文件大展五十年》(50 Jahre documenta, 1955~2005)。由葛拉斯邁爾 (Michael Glasmeier) 所策劃執行的回顧展將從檔案、藝術史、藝術家、影片等幾個單元介紹文件展的行進脈絡以及當時的社會環境，

配合四天的座談，主要的策展人與藝評家都將出席。

當然大家最為熱切想一探究竟的是布爾格接續在恩威佐提出的「後殖民時代」藝術思考，成功地引介大量非洲當代藝術家之後，他如何為文件展找出更積極的定位。德國藝術界正有一批人以不信任的姿態質疑文件展委員會的決定，也有一些媒體持肯定的態度，一月布爾格正式面對大眾媒體提出他的觀點與想法，他表示新的文件展「將不只是訊息的重要媒介，更應該是具有組織架構的形式做為為所有展覽準備的一個初始的平台。」

2007 年第 12 屆卡塞爾文件大展不設定一個中心的主題，但是布爾格以三個如同華格納歌劇的主導動機 (Leitmotiven) 來說明圍繞著展覽的核心概念：《現代化過時了嗎？》(Ist die Moderne unsere Antik?)、《最基本起碼的生活為何？》(Was ist das bloße Leben?)、《該做什麼？》(Was tun?) 經由這些提問，策展人所要展現的是生活的基本價值，20 世紀的現代化對人類產生衝擊、文化多元的交互作用下還有什麼是人類可以省思與前進的目標。



本屆文件展總經費新

台幣十億元，政府補助約新台幣四億元，其餘由企業贊助。策展人羅格（Roger M. Buerger）亦同樣邀請了很多非洲、東歐、中東、南美洲以及亞洲地區的藝術家，甚至還刻意挑選不少二十世紀或更早期的作品，以及一些非從事視覺藝術的藝術家，如美國編舞家 Trisha Brown 不但有其為舞作而繪的線條筆記作為藝術品展出

#### 4. 「第四屆慕斯特國際雕塑計畫展」策展人座談會

策 展 人：科隆路維德美術館館長 Kasper Konig

主 持 人：周科長雅菁

座談地點：主展館

拜訪時間：2007年8月16日 下午4點到5點30分



##### (1) 慕斯特雕塑展之創立概念

「慕斯特雕塑展」之創立概念，源自於二次大戰期間，慕斯特都市 80% 的區域被摧毀，後來依其中世紀都市計畫而重建，變得條理分

明：具有環市的步道等，全市的同質性很高。所以，藝術計畫在此很容易被突顯出來。

本展覽起始於 1977 年 George Rickey 的雕塑引發爭議，當時民眾都很反對雕塑，而 Westfaelisch 藝術文化館策展人布茲曼，則認為應該向民眾引介現代雕塑的發展，因而在館內舉辦很傳統的雕塑展，呈現從羅丹至今的雕塑家作品；他並請孔尼格執行戶外雕塑展，後來漸次發展為十年一次的雕塑大展。

過去 1977、1987 和 1997 年的展覽，研究雕塑藝術與城市和市民的相互依存關係，藉由收藏藝術品，逐步改變城市面貌，並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家，為城市創造新作品，使得慕斯特成為舉世聞名的當代雕塑藝術重鎮。主辦單位更希望能藉由對於「公共藝術節」議題，探討公共藝術與城市行銷、文化觀光結合的形式及發展型態，當代雕塑其自我定位以及改變其外觀的公共空間。

而 2007 年展覽的標題是「雕塑工程，不止一個名字」，策展人是科隆路維德美術館館長 Kasper König，由慕斯特市威斯特國家藝術和文化館和雕塑工程 Landschaftsverband Westfalen-Lippe(全方位)、區域性社區協會、北萊茵-威斯特州和聯邦共同主辦，並有 33 位藝術家應邀參加展覽。如往年一樣，參加展覽的藝術家們將以 2007 年的主題，來檢視當代雕塑其自我定位以及改變其外觀的公共空間。



## (2) 策展人說明：本屆雕塑展之策展緣起與概念

1997年當年卡塞爾文件展受到較多批評，因而突顯當年慕斯特雕塑展的重要性與特性，也因為慕斯特雕塑展具有地域特質，因而能引起觀賞者更多的共鳴。此外，1997年的雕塑展參觀民眾突破50萬人。相對於本屆雕塑展應如何突破且吸引更多人潮與議題，也是策展單位極力思索的議題之一。

每屆策展主題所關切的焦點皆圍繞在藝術、場域、民眾此三項主題為中心概念。也必須納入其他因素的考量：其一為新生代藝術家不是非常喜歡製作戶外雕塑的創作形式；其二為慕斯特都市空間的公共建設計畫與問題。因此本屆策展主題的生成，則需透過以上關切焦點與考量問題的討論後，方得以生成。

策展人對於藝術家的遴選，主要以過去曾經於公共空間有創作設置經驗或曾有創作作品或美術館典藏者為優先考量；或是創作概念與設置手法具有特殊議題性的藝術家，皆是受邀原則。當確認藝術家遴選名單後，主辦單位邀請所有藝術來到慕斯特城市，並給與每位藝術家一份慕斯特的城市地圖及腳踏車。邀請藝術家自由的在城市空間中體會城市氛圍與地域特質，爾後依據個人創作特質與靈感啟發，挑選合適的設置地點進行創作。並給與每位藝術家15000歐元的獎金補助其創作。當藝術家提出創作設計概念後，提交當屆策展人討論。而策

展人將依據該藝術家提出之設置作品的執行度、完整性與地域的關連性等因素進行考量。若有不適之創作提案，也會退回藝術家重新思考提案。有時藝術家會提出希望週邊環境配搭的要求，如設置基地環境完整，或藝術創作作品尺度過大，如雙方經溝通無法取得共識，也有可能因而放棄該藝術家之創作提案。展覽結束後，有人認養的作品，將會變成永久性公共藝術擺放於現場，如果無人認養，則由藝術家領回，據他們自己的統計，此展覽每屆投入成本與經濟產值約為 1:5，難怪其國際地位有增無減。政府部門對於慕斯特雕塑展設置於公共空間中之作品，給予相當支持與協助，也是多年來雕塑展得以持續舉辦的原因之一。



而雕塑展在形成過程中有賴於三方面要素的匯集，包括：經費籌措、企業贊助與策展執行單位等三方面的謀合，共同造就今日雕塑展的成果。此外，本屆展覽也希望增加民眾參與互動的廣度，特別針對青少年與兒童規劃設計相關藝文導覽活動，如：腳踏車導覽活動等。

慕斯特雕塑展的規劃，希望透過民眾在遊歷都市空間的過程中，自身發覺散置於空間中的藝術作品，逐步體會藝術家賦予該作品與空間場域的精神與意義。

### (3) 互動討論

**Q1：每屆雕塑展的時間區隔，為何界定為十年的時間？**

因為慕斯特都市居民的生活步調較慢，間隔十年的籌備期間對於策辦單位是合適且充裕的。此外，籌辦需要長時間的籌款，而且主辦單位希望每屆設置作品的展示期間可拉長，一方面增加民眾接觸藝術的機會，二方面藉此瞭解民眾對於當屆展覽主題與作品的反應，並對照過往歷屆策展成效與反應，成為借鏡與經驗學習，並藉此思考下屆展覽的主題與概念。

活動預算中政府提供五百萬歐元的資助，而主辦單位則提撥給每一位藝術家四萬歐元的製作費用，若尚有不足之費用，將透過私人企業贊助或募款。

**Q2：歷屆雕塑展的興辦，對於都市與民眾的影響與效益各為何？**

除了對於普羅大眾美學素養的提升外，政府部門或政客也開始對於藝術政策與都市環境開始關注，並傾聽雕塑展主辦單位的相關

建言。致使政府部門願意提出 150 萬歐元的預算整修相關旅遊設施，因其回收的經濟效益可達到 800 萬歐元。

**Q3：相對於平常與雕塑展興辦期間的觀光客，其落差有多少？**

鑑於慕斯特都市其富涵許多人文歷史特色與景觀資源，若非雕塑展興辦期間，也常有鄰近國家遊客的造訪。唯雕塑展覽期間，將吸引更多國際遊客的湧入，因此其間之落差，並非特別明顯。

**Q4：雕塑展所設置的作品，其最終的處理模式為何？是否皆為永久留設？**

雕塑展覽展覽結束後，因政府提供五百萬歐元的資金，故政府享有優先購買權，得以購買繼續留設於原場域兩年之權利，此後權屬將再回歸藝術家，或流入藝術公開市場，並得逕行買賣。因雕塑展的藝術作品皆有其地域性的特質，若移置他處設置，該作品將失去原有之意涵。故多數作品於兩年後若被私人企業購買後，兩年後若有政府單位或私人團體願意繼續蒐購，仍會存放於原設置場域。

**Q5：雕塑展遴選之藝術家，所提出之設置計畫書，應包括哪些項目或執行細節？或僅需提出作品創作概念，其相關細部設計圖於該階段尚無需提出？**

主辦單位相當尊重藝術家本身的創作概念與提案，並無規範應

繳交設置計畫書的內容與項目。過去曾經有藝術家僅提出創作概念，即被採納；但也有藝術家提出了詳盡的規劃設計圖面，但幾經溝通後，還是無法成形設置。但一經採納得設置之藝術作品，主辦單位將傾全力協助藝術家完成創作。

**Q6：本屆雕塑展的策展流程與計畫時程為何？**

兩年半（2004）前開始進行邀集藝術家名單，並確認十一位藝術創作者，其於藝術家名單於今年初（2007）完成邀約，並確認其設計概念與主題。此後，將有約六個月的製作與安裝期間。

**Q7：反觀國內的公共藝術設置制度，慕斯特是否有特別的公共藝術用語，或相關法令規定？**

在慕斯特大眾對於「公共藝術」一詞的定義，尚停留在八十年代對於公共藝術的傳統定義，容易造成侷限。故歷屆策展人延續「雕塑展」的用詞與概念，使其廣度更寬，如：作品的公共性、民眾參與等，皆可納入其中。

**Q8：藝術家設置作品期間，是否有民眾參與的過程？若與設置地區之民眾意見相左時，又應如何溝通與協調？**

主辦單位將居間協調，取得民眾與藝術家的共識。畢竟設置於開放空間中的雕塑作品，必須承受遭受破壞的挑戰。唯最終的決定

權，還是回歸策展人的身上。為避免這樣的問題，主辦單位也努力透過展覽前的藝術教育及活動宣導，建立民眾的概念，達到充分的溝通與互動。

**Q9：每十年卡塞爾的文件展會與慕斯特雕塑展的展期重疊，兩者間是  
否有較勁或合作的可能？**

文件展主題現代藝術的縱向切面，而雕塑展旨為針對特殊論點的展覽。因此兩個展覽不會相互衝突或合作的可能。

**Q10：慕斯特雕塑展對於兒童或青少年藝術教育推廣的執行方式與細節  
為何？**

本屆雕塑展為擴展民眾參與層面，乃規劃「夏季學院」，讓兒童或青少年朋友有機會親自動手做創作。此外，更針對兒童設計腳踏車導覽活動，並彙編兒童導覽手冊，讓兒童得以更加深印象。

而最具特色的兒童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就屬「兒童記者採訪團」。藉由兒童的思維與角色，專訪本屆參展藝術家，爾後並將其訪談結果連載於當地報紙上，延伸該活動的效益與宣傳廣度。

**Q11：慕斯特雕塑展是否有特別保留名額給慕斯特本地的藝術家？**

本屆參展藝術家並無慕斯特當地藝術家，但主辦單位並無設限，當然歡迎本地藝術家的參與，但截至本屆尚無本地的藝術家參與。

Q12：慕斯特雕塑展媒體宣傳費用，約佔總體經費的百分比？

約 20%，100 萬歐元。



## 「海牙公共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Arno van Roosmalen 座談會

主 持 人：周科長雅菁

座談地點：海牙公共藝術基金會

拜訪時間：2007 年 8 月 20 日（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 （4）執行長說明：海牙市公共藝術政策概述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的「海牙市公共藝術基金會」，為私人企業贊助的基金會。其工作項目包括：建築、藝術與公共藝術等相關領域的教育推廣與政策擬定，並協助當地私人企業、藝術家及政府三方面溝通的橋樑，也提供其他類似組織之輔導與經驗傳承，而目前主要服務項目乃著力於「視覺藝術」的推動與執行。

該基金會成立迄今約 18 年的時間，便於海牙市累積顯著的成果，包括：國際交流、公共藝術法令的制定等。其關鍵乃由於他們一直在思索「何謂公共藝術？」透過公共藝術的媒介，又可以帶給海牙市都市空間何種意義？

對基金會而言，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迄今，其設置方式已有許多改變。過去公共藝術作品的表達方式，較為貧乏且具紀念意涵，如：紀念碑、紀念雕像等，直至現在透過網路媒介、複合媒材的展現方式或結合當代社會議題的公共藝術創作形式與手法，不同階段的操作與執行，乃藉由不斷自問「何謂公共藝術？」，而給與最適於當下社會時空



背景的公共藝術作品。

海牙市過去曾設置許多永久與臨時性的公共藝術作品於公共開放空間或建築物大樓內，並輔以相關作品介紹之導覽小冊或宣傳折頁，擴大民眾參與的廣度與認知。此外，更定期於基金會內舉辦相關藝文講座，暢談公共藝術與生活美學的概念，建立地區民眾對於藝術美學的感知。此執行模式的建立，乃為了提供生活於都市空間中的民眾，可以輕易感受到藝術氛圍與魅力。另外學校團體也是基金會推廣公共藝術概念的重要場域，如相關藝術教育與互動等。

## (5) 互動討論

**Q1：海牙市是否有相關公共藝術設置法令？**

海牙市與台灣皆有百分之一的公共藝術設置法令規範。

而本基金會除公共藝術專案的推動與執行外，也同時舉辦藝術家展覽，或策劃具特殊議題性的計劃，如：策劃四十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於都市開放空間等。其策辦相關藝文活動之資金來源，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私人企業的資金挹注。

**Q2：本基金會是否為海牙市唯一執行公共藝術或相關藝文活動機構？**

本基金會並非海牙市當地唯一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的機

構，當然若有其他願意共同投入耕耘努力，他們也樂見其成。

基金會介入公共藝術領域的原因，源自於西元 1989 年前，海牙市政府開始關注到過去設置於都市空放空間中的藝術作品或紀念性雕塑品，多數已遭受破壞或其設置位置需重新評估；或私人企業與藝術家欲捐贈藝術作品給海牙市政府。有鑑於此，海牙市政府開始思考，應規劃一套縝密的評估與操作流程，並希冀透過專業者的服務與建言執行之，海牙市公共藝術基金會乃因此開始介入公共藝術相關專案與法令的研擬與推動。



## 參、公共藝術大展策劃與都市涵構之境合

### 一、 鹿特丹都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鹿特丹，荷蘭的第二大都市，歐洲最大的海港，自 1962 年至 2004 年曾是全球最繁忙的海港。如今的都市風貌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所重建，1940 年德國入侵荷蘭，鹿特丹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遭到德國空軍的大轟炸，整個都市幾乎被夷平，這個事件被雕塑家柴特克(Ossip Zadkine 1890—1967)以「沒有心的城市」(city without the heart)呈現。這位猶太裔的俄籍雕塑家早期是立體派的一員，二次大戰期間自巴黎避難紐約。1950 年曾在鹿特丹的美術館舉辦個展，當時他首度發表「沒有心的城市」的素描草圖。1953 年 5 月 15 日，高達六公尺的作品矗立在鹿特丹港邊，作為大轟炸事件的歷史紀念碑，從此這件作品成了鹿特丹重要的都市意象，是鹿特丹的地標之一。這件作品是私人捐贈，開啟了現代雕塑出現在鹿特丹都市空間的新時代。

繼此之後，由美國建築師布魯意(Marcel Breuer 1902—1981)設計的 De Bijenkoff 百貨公司，在百貨公司大樓前出現了另一位現代雕塑大師戈博(Naum Gabo 1890—1970)的作品。戈博亦是俄籍，作品以混凝土、鋼、大理石與銅組合而成。最初戈博的提案被否決，因為與建築物不搭，折衝壹年有餘，新提案中的支撐構造被刪除，讓造型更俐落、更純粹。1957 年 5 月 21 日名為「無題」的巨作出現在鹿特丹街

頭，這是最大的構成派雕塑 — 高二十六公尺。選定的落成日子是有意義的，那天是官方明訂的鹿特丹重建日(Reconstruction day)。1960春，一場意外的火災毀了「無題」的一部分，整修復建的花費驚人，比當年委託戈博創作的經費還多，百貨公司一度要廢棄「無題」，可是考量多年來其對公司形象的貢獻，更重要的是這件作品已經是鹿特丹市民的共同記憶，而且這是一件讓鹿特丹在國際揚名的作品，最終決定不惜重金修復。「無題」誕生在鹿特丹街頭，有另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公共開放空間與藝術品的尺度關係，「無題」設置在百貨公司前的人行道，如果人行道狹窄，勢必影響人群動線，作品與環境不和諧，缺乏足夠的觀賞距離。不過這些問題皆不存在，這得歸功戰後鹿特丹的都市規劃，將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寬度加倍。

二戰的傷痛對鹿特丹是難以忘懷的歷史，因此有關戰爭的紀念碑在都市空間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在「無題」落成前半個月，位在市政廳廣場的「1940 — 1945 的淪陷紀念碑」告成，其宗旨在瞻前顧後，撫慰鹿特丹市民之餘，更有激發人們奮發致力重建的功效。1947年2月曾為籌建該紀念碑舉辦公開徵選，委員們對參加的三十四件作品皆不滿意，於是改採邀請比件，來自阿姆斯特丹的艾馬理(Mari Anderiessen 1897—1979)作品受邀獲選。但是當時的鹿特丹重建局長認為作品太過溫情，特地邀請艾馬理到鹿特丹觀察戰後的市容與建設

情況，有了實地體驗之後，艾馬理乃將初稿的一男一女高舉孩童的造型修改。如今當人們從熙來攘往的人行徒步購物區走向市政廳，會看見兩男一女與一位孩童站立在平台之上。這件作品頗具象徵性，女性憂傷地回顧過去，男性伸展雙手象徵積極重建，男女之間的孩童連接著過去與現在，是希望的象徵。設置地點位在商業空間與行政空間之間，更是象徵性十足，彰顯鹿特丹浴火重生。

早在 1951 年荷蘭中央政府就開始執行「百分比藝術」政策，不過地方政府未必全面配合追隨，1957 年鹿特丹的藝術政策委員會就提議該市應該執行公共藝術，讓民眾不必到美術館，在生活環境中就能夠欣賞藝術品，建議市府每年應編列預算舉辦戶外雕塑展，購置雕塑。可是直到 1960 年「百分比藝術」條例與都市美化基金才通過。1960 年鹿特丹市議會通過成立都市美化委員會(Urban Embellishment Council)，以塑造公共空間的藝術氣氛為目標，在博物館園區舉辦了一次盛大的雕塑展，展出作品達 150 件。都市美化基金每年約有二萬二千餘歐元的經費，早期較偏重採購國外創作者的作品，尤其偏好價購國際大師級的作品，羅丹的「行走的人」，柯爾德的「Le Tamanoir」等作品就是在這個政策之下成為鹿特丹公共藝術的收藏。1978 年成立的都市雕塑委員會(Sculpture in the City Committee)是相同理念的擴張，同時也在都市空間舉辦戶外雕塑展，開始有非永久設置的觀念。

鹿特丹被膺選為 2001 年的歐洲文化首府，是鹿特丹公共藝術發展的轉捩。

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 1930 – 2002 ) 以美學判斷 ( aesthetic judgement ) 與社會空間結合，將人類的居所分為：經濟的、社會的與文化的，由於歐洲諸國有不同的文化，因此各國文化的差異性受到重視，甚至刻意的應該突顯其差異性，於是文化首府 ( Cultural Capital ) 的觀念逐漸形成。因為這是希臘文化部長的倡議，因此第一個歐洲文化首府是 1985 年的雅典。在歐盟的組織架構之下，每年由各會員國匿名投票，選出一個都市作為「文化首府」，不過千禧年例外，當年計有義大利的波隆納等九個城市列名。進入二十一世紀，策略有所更張，每年有兩個都市被甄選列名，荷蘭的鹿特丹與葡萄牙的波多 ( Porto ) 就是 2001 年的「文化首府」，為了因應榮任「文化首府」，鹿特丹市議會於 1999 年 12 月 8 日特成立國際雕塑蒐藏委員會，市府有心延續傳統，利用機會價購大師作品或委託名家創作，藉由雕塑讓鹿特丹的都市環境更多元、更優質。國際雕塑蒐藏委員會列出了四十多位候選人，包括知名的路易·布爾喬亞 ( Louise Bourgeois 1911 – ) ，屬意於她的作品大蜘蛛「母親」 ( Maman ) ，不過因為價格太昂貴，市府無力負擔而作罷。最終國際雕塑蒐藏委員會所選中的作品皆安置在火車站前的主要通路，向南沿著 Westersingel 大道 至博物館園區，構

成線性的「雕塑露臺」(Sculpture Terrace)。整個計畫獲得八件作品，整個過程並不是很順利，有的中意作品涉及日後高昂的維護經費不得不割愛，有的作品因為藝術家不能配合時程而放棄。受邀的藝術家都得親自到鹿特丹觀察基地，提出多個方案供委員會評選，方能定案。「雕塑露臺」的有些作品是從其它地點遷移過來，選擇適當的設置地點是一大挑戰。

「雕塑露臺」共計有十四件作品，『人體』是系列作品的主題，如羅丹的「行走的人」，洛朗斯(Henri Laurens 1885—1954)的「音樂家」，沃特魯巴(Fritz Wotruba 1907-1975)的「臥像」，馬斯處安尼(Umberto Mastroianni 1910—1998)的「再見」，夏畢洛(Joel Shapiro 1941—)的「無題」(Untitled)，布德(David Bade 1970—)的「艾妮塔」(Anita)，夏畢洛(Joel Shapiro 1941—)的「無題」與維瑟(Carel Vissen 1928—)的「母與子」(Mother and Child)等。維瑟是「雕塑露臺」惟一的荷蘭藝術家作品，他一貫以人體作為創作主題，這件作品令人連想到聖母瑪利亞與耶穌，顯然與傳統的宗教表現迥異。維瑟的作品可以有不同面向的詮釋，無論是銅或是鐵，或寫實或抽象，他認為造型的不同組合是雕塑的本質，傳遞著心靈的意象。值得注意的是維瑟作品的風格，頗有風格派(De Stijl)的興味，是荷蘭現代藝術的進一步發展。難怪英國泰德美術法，日本東京西方美術館等蒐藏了他的作品，

維瑟被視為戰後歐洲的卓越雕塑家之一。毗鄰「母與子」南側的是馬斯楚安尼的「再見」，此作品原名「愛人」(The Lovers)，從題名可以揣測造型是兩個人，但是作品名稱爾後變異，這是有故事的。1954年鹿特丹藝術協會舉辦當代義大利雕塑展，惟獨在荷蘭已有知名度的馬斯楚安尼被遺漏，當時馬斯楚安尼在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獲大獎，竟遭到如此的對待，為了彌補這個錯誤，鹿特丹藝術協會特於1957年為馬斯楚安尼舉辦個展，展覽結束之後市議會買下了「愛人」，將之擺設在火車站。為了符合設置地點，乃改名為「再見」。在規畫「雕塑露台」時，國際雕塑蒐藏委員會想到這件早年所取得的大師作品，於是將之納入整體計畫，由火車站改展示在開放空間。在「再見」南側的是沃特魯巴的「臥像」，沃特魯巴被推崇為二十世紀奧地利最傑出的雕塑家之一，自1945年起在維也納藝術學院任教，達三十年，直至逝世，可知他的影響深遠。沃特魯巴的作品以立方體為元素，採用石材為媒體，因此作品被認為有建築感，在維也納郊區的聖三一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出自他的規畫，是最巨大的雕塑。在「雕塑露台」的「臥像」，由白色的石塊組成，堪稱是沃特魯巴的典型風格。此作品都市美化委員會於1968年襄中，但是市府買不起，1971年鹿特丹商業船運銀行購贈捐給市府。

位在荷蘭建築協會前大水池中的雕塑，尺度巨大而抽象，頗呼應



建築物的風格。這是荷蘭雕塑家威勒斯(Auke de Vries 1937 - ) 的力作。作品由數個構件組合，彼此不相關連，很自由地箇自表述不同的訊息，「我的作品表達『無聲』的視覺體驗」，威勒斯希望大眾能從作品領略對環境合諧的追求—從水域到天空，無論是心理或實質。對鹿特丹而言，荷蘭建築協會的成立是一項重大宣言：昭告世界鹿特丹走出了戰後的廢墟，以建築迎向新世界，藉著建築藝術形塑人性化的都市，協會前的「無題」大雕塑為這個宣言作點睛之妙，提供大眾更豐富的視覺經驗。

位在火車站前，大師畢卡索(1881—1973)與亨利摩爾(1898—1986)的作品頗值得討論關注。通常人們對這兩位大師作品有刻板化印象，但是在鹿特丹街頭出現之作品令人訝異。二十世紀五〇年代，荷蘭磚業協會(Association of Brick Industry) 在鹿特丹興建會館，適時美術館舉辦亨利摩爾作品展，會場展出位在倫敦時代生活雜誌大樓的磚飾吸引了磚業協會注意，有意請亨利摩爾為會館創作壹件雷似的作品，亨利摩爾提供了草圖，藉由建築師的協助，將作品融合在建築物立面。施工階段，每週向亨利摩爾報告進度，將工地照片寄給他參考，直至1955年完工。施作期間亨利摩爾沒有任何指導評論，惟對成品表示很滿意。作品名為「牆飾壹號」(Wall Relief No.1)由一萬六千塊磚砌成，兩側是縱橫的幾何形，中間是五個有機的造型，高達八公尺

餘，面闊有十八公尺，這是亨利摩爾極少數與建築物結成一體的作品，鹿特丹真是有幸，得以擁有大師的稀罕傑作。2006 年底鹿特丹美術館舉辦亨利摩爾大展，「牆飾壹號」特別被展出，視為公共藝術與建築物結合的里程碑作品。

就在「牆飾壹號」不遠處的街角，矗立著畢卡索的「施薇特」(Sylvette 1970)塑像。1953 年春季畢卡索邂逅這個有馬尾辮的女孩，創作了一系列的畫像。1957 年畢卡索認識挪威雕塑家奈賈(Carol Nesjai 1928-)，透過他的協助將平面的繪畫轉化成立體的雕塑，「施薇特」系列塑像就是他倆合作之最佳成果。1963 年都市美化基金委員看到以混凝土塑成的作品，就有意為鹿特丹市容添購一件，但是一般民眾反對，認為混凝土焉能稱得上藝術品，以致美夢幻滅。不過都市美化基金委員會鍥而不捨，1967 年二度提案，再度遭否決。1970 年磚業協會以民間團體的名義買下「希維特」，然後捐贈給市府，方才使得這件立體派的塑像，成為鹿特丹公共藝術之瑰寶。畢卡索的立體派風格，顯然不是一般人能理解接受，以致於「施薇特」屢遭排斥，由此可知在公共場所設置藝術品的不易，必需多方面照顧考量。二十一世紀初「施薇特」被移置至博物館園區的北側街口，地點的變讓作品更能符合場域，不失是明智之舉。

鹿特丹的公共藝術在數量上實不足以與其它都市相較，但是其水

準之高令人印象深刻。最大的特色是計劃性地執行—地點、風格、管理等諸多層面皆納入整體計劃之中，以致都市與藝術結合，使得鹿特丹贏得「雕塑都市」(Sculpture City)之美譽。

## 二、海牙都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 (一)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簡介

海牙市乃荷蘭第三大城市，僅次於阿姆斯特丹與鹿特丹，具有七百多年之歷史，荷蘭王宮、議會大廈等許多政府機關與各國使館都集中於此，人口約五十萬，是非常重要的歐洲城市。1989 年之前，海牙市政府面臨許多公共藝術的問題，包括：缺乏一套公共藝術的執行政策，老舊雕像的破損待修，大環境中需要肥沃的藝術土壤孕育培植藝術家等。此大環境之需求，造就了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Stroom Den Haag）於 1989 年成立。“Stroom”（史多姆）一字代表著能量與活動力，其基金會名稱顯示著此機構之雄心與積極作為。其財源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贊助，以及其它捐款；其中最主要之贊助者為海牙市政府。

此基金會是一個兼具教育、研發、活動舉辦、出版、工作營等多樣化功能極其活躍的專業基金會。其主要關注焦點為視覺藝術與建築的專業，包括純藝術、公共空間中的藝術、建築與視覺設計等。視覺藝術的推動，基金會內設有展覽場地，定期為藝術家舉辦個展，此機構於 1998 年開始設立對外開放的專業圖書館，包括：視覺藝術、建築、設計等重要書籍與影音資料。藝術家、研究者、一般市民或到訪者，都可以利用此圖書館，或在其視聽室觀賞過去舉辦之活動影片等。

此外基金會還建構了一個藝術家資料庫，提供將近九百位海牙地區的藝術創作者資料，供各界諮詢參考。對於藝術家的服務還包括：提供短暫與長期的工作室，申請者眾，必須排隊。2006 年開始執行對藝術家之贊助計畫。基金會其它活動包括：專題演講、研討會、藝術活動等。基金會也出版視覺藝術及建築相關之圖書，提供上網選購之服務。荷蘭這個商業發達國家，在文化上的高度商業流通性，在此可見一斑。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Stroom Den Haag）還頒發兩個視覺藝術獎項。一個名為『歐伯格藝術獎(Ouborg Award)』，此名稱乃為紀念出生於海牙之傑出藝術家皮爾特歐伯格(Pieter Ouborg ,1893-1956)，這是海牙市政府的視覺藝術獎的獎項，每兩年選出一位海牙當地之傑出藝術家，頒發獎金並為得獎者在美術館舉辦個展，同時由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為其出版專輯。另一個獎是由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獨立舉辦，每年頒給海牙皇家學院之視覺藝術系之傑出畢業生。

在建築方面，2004 年起此機構積極地舉辦建築專題演講、討論會、導覽活動，探討城市環境的社會性、文化性、政治性、心理性等課題、公共空間與私有空間的介面議題、個人對都市之獨特觀點、建成區域的建築物之間空間關係等。這些由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所發起的建築活動都與當地之建築、文化相關之協會、學會共同主辦。因

為此基金會獨立超然之角色，故所舉辦之活動，常能在辯論對話中激盪發聲，呈現出各種角度的新建築觀點。

近年來可以看見，此基金會透過建築展、專題演講、建築與都市設計案例發表，開始在建築發展與跨領域上扮演重要的交流平台之角色。當然其所關注的不僅是海牙地區的城市發展與個人生活的課題，也包括到更大區域環境之當代課題。

## （二）海牙都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的另一個重要的工作是『公共空間之藝術』，其作為共有三方面，包括：

- 在公共空間中常設性公共藝術，觀其法令與作為，幾乎等同於台灣法令所規範之的百分比公共藝術。
- 暫時性公共藝術。
- 推動特定之公共空間之藝術計畫。

### 1. 公共空間中常設性公共藝術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最早之任務是為海牙市研擬一套公共空間藝術政策，此後海牙市府依照此政策推展其城市之視覺藝術與建築的

發展。海牙市政府並委託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為海牙市絕大部分的公有建築物執行百分之一法令所規範之公共藝術。其中市政府大樓就是一個精彩之案例。

海牙市政廳是海牙市的地標之一，由名建築師理查邁爾（Richard Mier）所設計。純白潔淨風格與流暢的空間為市府帶來清新之氣象，由於理查邁爾對視覺環境之絕對性要求，他甚至不准任何顏色介入市府廳之內外，包括盆栽花朵也遭理查邁爾拒絕。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為海牙市政廳設置的作品，包括常設性作品兩件，暫時性作品一件。他們邀請來自台灣的林明弘，在市政廳的中庭鋪上華麗的台灣花布。此一暫時性公共藝術作品，深得海牙民眾的喜愛。不知理查邁爾看到林明弘的鮮豔桃紅花布覆滿市府廳地板時，他的心情觀感如何？

市政廳的另外兩件公共藝術作品，一為石雕座椅，一為地下停車場的『環牆街景攝影作品』。此石雕作品設置在二樓的訴願與法律服務專區的外面長廊。來到這個服務空間的市民，常是面對婚姻破碎、法律協商的邊緣人，內心有著極大的壓力，需要安慰與積極之輔導與服務，此石雕座



椅一方面線條流利、一方面也有著冷峻的氛圍。期待透過坐在此石雕塑座椅的片刻等候，幫助事件關係人冷靜鎮定，提供他們身體與心靈暫時的歇息。步入位在地下室的停車場，遠處牆面呈現街道鮮活情景，牆面似乎向外延伸再延伸，強烈的視覺訊息訴說著海牙市的活力與生命，此『環牆街景攝影作品』使得地下室空間的窒息感與汽車充斥的



壓力減少了許多，真是一次視覺上的愉悅經驗，我相信對車主在取車時的方向辨識性，應該也有積極之助益。

喜愛創造建築空間的知名藝術家維托·阿康其(Vito Acconci)，在海牙市所創作的是一件融合水域與開放空間的景觀作品。他企圖在大樓之間的廣場，創造出高低的地平，自水域中嵌入層層相疊的半圓形空間，讓居民漫步在貝殼沙灘上，享受鄰近海邊戲水的快樂心情。其所創造的空間，在形式上所達成的視覺效果，要比實際空間所能提供的步行休憩功能強烈許多。從此作品中，我們可以再一次看到阿康其對於建築的著迷。



## 2. 暫時性公共藝術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於2007年夏天推出一個非常具有社會性的君王雕像集體創作藝術，邀請民眾探討君王紀念雕像應有的形式，除了皇冠之外，其座車、身軀、手勢、雙腳等，都經由一連串的討論、集體創作集合而完成。乍看之下，對其木板拼湊的趣味性會有相當的好奇，觀看細部才發現，每一塊木板及其上文字書寫，都是市民對君王的形象、角色、權責的思考。此探討偉人紀念雕塑的形式所完成的當代藝術作品，正顯示出海牙市暫時性公共藝術之成果，充滿前衛性格的基因不言而喻。

## 3. 特定公共空間之藝術計畫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在主要街道上策劃一系列的公共藝術作品，與台北市的敦化藝術通廊相仿。但由於其街道的視覺訊息過於複雜，雕塑品在

此繁忙空間中所呈現之效果並不佳。從作品形式看不出其與相鄰環境



之商業性或文化歷史的關連，似乎是藝術家自我風格之呈現而已。為街道增添藝術性的效果堪稱有之，融合於環境，引發感動與思索之經驗則無。

### （三）結語

史多姆海牙藝術基金會在為市府執行百分比公共藝術時，以學校為例，通常會先視該學校之特質，推薦數名藝術家供學校參考，或在學校舉辦參與性說明會，或與學校所成立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商，再決定最後之作品。其所邀請之對象涵蓋荷蘭國內外藝術家。藝術家的創作費用通常佔全案經費之 20%到 33%之間，非固定之比率。顯見，其執行之流程相當簡單。

在公共藝術的推廣方面，導覽地圖、作品摺頁、導覽活動與豐富的網站內容，都讓我們一再看見其藉由多元形式、多重管道推動藝術教育之企圖心。就荷蘭海牙市在公共藝術之作法與台灣的執行方式相較，可以看見，其以藝術家為核心的藝術性訴求，高於對環境思考。透過基金會統一代辦的海牙市公共藝術達到了活絡藝術家創作機會，為城市增添藝術氛圍的效果。至於深入之公共參與的重責大任，則落在某些暫時性公共藝術作品的執行過程之中。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本次參訪卡塞爾文件大展，在「座談會」行程中，讓我們瞭解策展的過程、內容及相關細節。當地導覽員解說戶外作品，並參觀各主要展場藝術家的創作作品，數百件的作品，多元、豐富，令人大開眼界。迪·佛萊塔 (Iole de Freitas) - 無題空間裝置藝術，用透明的壓克力來雕塑裝置，由展廳內延伸至展廳外，充分展現出優美的雕塑線條，氣勢磅礴，令人讚賞。另凱利 (Mary Kelly) . 情歌. 裝置藝術，及布朗 (Trisha Brown) . 森林之階. 裝置藝術，令人印象深刻；還有大力士的大斧頭. 裝置藝術. 設置在美麗的河岸邊，以神話故事搭配河岸景觀，非常吸引人，是一件很成功的作品。另臨時搭建的 Aue 館，可能是作品太多，讓人有擁塞、繁雜之感，且參觀動線不明確，有如迷宮，是此大展較美中不足的地方。此一大展的規模、經費均讓人相當驚訝，百聞不如一見，頗值得台灣深切檢討、學習。

敏斯特是一個大學城，也是一個自行車城，到處可見到流竄的自行車，是一個充滿文化氣息、健康、悠閒的小鎮。而累積 40 年來的策展方式，造成隨處可見公共藝術的蹤跡，「雕塑藝術之城」果然名不虛傳。參觀城內及城外各藝術家的大作，今人印象深刻的是菲麗普絲 (Susan Philipsz) 在艾湖的托敏 (Tormin) 橋下兩端播放優美的歌

曲、席克曼 (Andreas Siekmann) . 滴入. 裝置藝術，在私人古典建築前廣場放置一個大的垃圾球及卡車雕塑、雷漢卡 (Marko Lehanka) . 敏斯特市花. 裝置藝術，利用衝浪板組成一朵花，設置在市區街道上，極為醒目。另費德曼 (Hans-Peter Feldmann) 在教堂廣場旁地下公廁設施的美化藝術，讓老舊的公廁煥然一新，成為生活美學的體驗場所，值得參考。策展人希望參觀者，能拿著地圖，以徒步或騎自行車的方式，去尋找散落在城市四周的作品之美意，因有些作品指引標示不夠明確，有時會讓人有找不到作品之挫折感。但是這種藝術節的型態，仍足堪為台灣推動大型公共藝術時的參考典範。

文件展與雕塑展的籌備時間，分別為五年及十年，尤其是雕塑展，更是希望以緩慢的時間充分準備，讓民眾慢慢體驗，這是台灣策劃展覽所望塵莫及的。文件展以全系列的白作為貫穿展覽的顏色設計，而雕塑展則以全系列的黑為創意發想，這兩個展覽並沒有設定一定要收入多少、吸引多少觀光客，他們在乎的是展覽背後想要傳達的訊息。一切講求速度與效率的我們，經常忘卻展覽本身所要表達的意涵與教育意義，也不容許以緩慢的步調行走。兩個展覽的策劃團隊對於作品也沒有強制保留的觀念，雕塑展的策展人甚至表示不希望雕塑品佔滿城市空間，保留在城市的作品也多是出於企業或民眾的募捐，而非政府出錢，這與公部門辦理展覽的態度有很大差異。

此行所看到所謂「公共藝術」範疇應是廣義的，並不是純粹以當代美學來看，除應兼具「公共性」與「藝術性」的特質外，必須能與居民的生活產生互動，以及屬於這個時代、這個空間和這個地點的獨特性。如建築物本身就可以是一件藝術作品，或稍微加工，如壁畫、浮雕、彩繪都是，而不是非得硬生生長出一件具像的藝術作品不可。



紐約的 Public Art Fund 就曾執行過一個計畫，將藝術家 Lauren Weiner 的詩文印在紐約市街道的人孔蓋上，雖然這個計畫並未設置實體的藝術品，但藝術家的作品卻已被帶入了紐約市民的生活。同樣的案例也發生在這次參訪的荷蘭萊頓小鎮，當我們走在小鎮街道上，就在好幾棟的建築物牆面上發現了日本詩人的詩，如管原道真

(845-903)、芭蕉 (1644-1694)，以及 Wotkoce Okisce 的作品。

而且據說該詩的作者與內容和該地是有關聯、有意義的；另外在一間書局的牆上也有英國詩人約翰·濟慈 (John Keats, 1795-1821) 的詩：On Death。整個小鎮充滿著藝術的氣息，是那麼自然、那麼協調。

城市建築若有整體、宏觀的規劃，不僅能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並能成為城市獨特的景觀特色，鹿特丹的公共藝術作品甚多，沿著河岸邊及大道上，到處可見到很多大師級精彩的作品，如羅丹的「行走的人」，以及畢卡索的畫作雕塑等，是一個很成功的範例。另海牙的市政廳是一幢很有特色的白色建築物，不僅造型美觀大方，且在景觀設計、洽公民眾休憩設施及動線規劃等，有其獨特之處，值得國內政府相關單位及建築界參考。

每五至十年才策展一次的國際藝術大展和藝術節，竟能持續辦了超過半世紀，不會因政黨輪替而停辦，這是怎樣的力量呢？文化是靠累積的，雖然，我們目前公共藝術方面還落後歐美甚多，但只要大家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持之以恆，多觀摩、學習，將可縮短摸索期，尤其在第一線的相關從業人員更需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觀摩與考察。

## 二、 建議

1. 持續辦理國際公共藝術研討交流，讓實際執行公共藝術業務的承辦人員，有開擴視野及提昇公共藝術專業知能的機會。
2. 大型公共藝術案可學習國外公共藝術大展或藝術節的操作模式，以城市為單元，包含美術館、博物館及觀光景點，以適時行銷城市文化觀光。並建立強力的行銷機制，如與世界各國的雜誌社、網路合作，做緊密的連結網絡等。
3. 提供公共藝術導覽地圖，以便於遊客可按圖索驥。



文件展第九屆代表作品波洛夫斯基  
「走向天空的人」